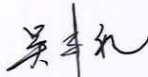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示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丰礼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